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18-060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闲置募集资金短期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及继续购买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8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及商业银行以外其他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详见本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6)。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兑付的情况

公司于2018年7月25日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购买了"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人民币5,000万元,本金及收益于近日到账,赎回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取得理财收益人民币39.8904万元,并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

二、本期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18年10月25日,公司在中国银行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内容如下:

受托方	资金来源	理财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息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中国银行	闲置募集资金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5,000	2018-10-25	2018-12-27	3.2%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方中国银行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控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四、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影响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及商业银行以外其他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等,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高于存款利息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截至本公告日用募集资金已购买未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交易日	预计到期日	公告编号
1	中信共赢利率结构21487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本金保障浮动收益	10,000	2018-8-21	2018-12-02	2018-044
2	安享202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	5,000	2018-10-12	2018-12-20	2018-055
3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	5,000	2018-10-25	2018-12-27	2018-060
合计			20,000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署的《中银保本理财一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5日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植信基金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植信基金")签署的销售服务代理协议,植信基金拟自2018年11月1日起办理本公司旗下如下表所列部分基金的销售业务,最终上线时间以代销机构为准: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1662	创金合信沪港深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003190	创金合信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3	003191	创金合信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4	003232	创金合信金融地产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5	003233	创金合信金融地产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6	002463	创金合信价值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7	005404	创金合信价值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8	004359	创金合信量化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9	004360	创金合信量化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10	005076	创金合信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003241	创金合信量化发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12	003242	创金合信量化发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13	004112	创金合信国企活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002101	创金合信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15	002102	创金合信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16	006076	创金合信恒利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17	006077	创金合信恒利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18	001199	创金合信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19	001200	创金合信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20	005782	创金合信汇益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21	005783	创金合信汇益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22	005784	创金合信汇誉纯债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23	005785	创金合信汇誉纯债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24	002210	创金合信量化多因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25	003865	创金合信量化多因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26	005495	创金合信科技成长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27	005496	创金合信科技成长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28	003624	创金合信资源主题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29	003625	创金合信资源主题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30	003622	创金合信优价成长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31	003623	创金合信优价成长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32	005927	创金合信新能源汽车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33	005928	创金合信新能源汽车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34	005968	创金合信工业周期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35	005969	创金合信工业周期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36	001909	创金合信货币市场基金
37	002310	创金合信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38	002315	创金合信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39	002311	创金合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40	002316	创金合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41	005414	创金合信国证A股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42	005415	创金合信国证A股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43	005563	创金合信国证1000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44	005564	创金合信国证1000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45	005565	创金合信国证2000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46	005566	创金合信国证2000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47	005567	创金合信MSCI中国A股国际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48	005568	创金合信MSCI中国A股国际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49	003646	创金合信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50	003647	创金合信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51	005561	创金合信中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52	005562	创金合信中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关于费率优惠活动,敬请投资者留意植信基金的有关规定,具体优惠规则以植信基金的安排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详情:

(一)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802-123

官方网站:https://www.zhixin-inv.com/

(二)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15层

客服电话:400-868-0666

官方网站:www.cjhx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18-95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仙居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PPP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合同签署概述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能环保")于2018年10月11日收到招标人仙居县城市管理局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德邻联合工程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认旺能环保为"仙居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PPP项目"(以下简称"仙居项目")的中标单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PPP项目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85)。

公司于2018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仙居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PPP项目并设立新公司的对外投资议案》,同意投资建设仙居项目,并由全资子公司旺能环保与政府出资方合资组建仙居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具体以工商局核准的名称为准)负责本项目的投资、融资、设计、建造、运营和维护等工作。有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仙居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PPP项目并设立新公司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8-94)。

旺能环保与仙居县城市管理局于近日签署了《仙居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PPP项目投资协议》及其附件。

二、项目合同双方基本情况介绍

1. 甲方:仙居县城市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蒋劲松

地址:浙江省仙居县景凤路1号

主营业务:政府机构,无主营业务

2. 乙方: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管会斌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湖织大道路1389号

主营业务:特种环保型过滤机的生产(生产限分支机构)、销售,相关技术的研发、推广、服务、成果转让;垃圾综合处置技术的研发、服务、推广、成果转让;煤炭、氢氧化钙、活性炭的批发;生活垃圾(除危险废弃物)焚烧发电,垃圾处理及固体废弃物处理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环保工程的设计、投资咨询及建设;垃圾、烟气、污水、灰渣处理技术的开发及服务;环保设备和发电设备制造、销售、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上市公司发生的交易金额: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甲方未与乙方及上市公司发生交易事项。

4. 履约能力分析:甲方为政府机构,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5. 公司与甲方不存在关联交易。

三、项目合同的主要内容

1.法律效力

本协议系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之框架基础,待项目公司成立后,再由项目公司与甲方签订《仙居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PPP项目合同》,并由项目公司承继本协议项下由项目公司享有、承担的相关权利义务。

2.合作内容

(1)项目建设地点:仙居县南峰街道东坑村长茶坑。

(2)项目建设内容:拟建设垃圾焚烧处理厂1座,日处理城市生活垃圾300吨。配置1台处理量为300吨/天的焚烧线+1台中温次高压余热锅炉+1台7.5兆瓦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及主体建筑、其他配套生产、生活设施。

(3)项目运作方式:采用PPP模式,具体运作方式为BOT(建设-运营-移交)。

3.合作期限

本项目合作期限为30年。本项目合作期届满,项目公司将项目设施及相关权益按规定的标准无偿移交给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移交的项目资产及设施、设备须通过移交验收。

4.项目估算总投资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为20293.88万元,实际总投资以政府部门审计确定的金额为准。

5.项目用地

本项目政府以划拨方式提供项目用地,将项目用地划拨至甲方提供给项目公司使用。

6.垃圾补贴费

本项目垃圾处理服务费初始单价(含税)为50.60元/吨。

7.项目公司

政府出资方和乙方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580万元,政府出资方以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131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乙方以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526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

8.项目建设

本项目工程采用PPP模式建设,由项目公司负责筹集本项目工程建设所需的资金,进行所有必要的融资安排,并按时对项目设施进行投资、设计、建设、验收、更新、运营和维护。

四、项目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告所述项目合同的签署,符合公司业务战略规划,有利于增强公司在浙江区域内固废板块的处理规模、增强公司在固废处理业务领域的综合实力。该项目合同的签署对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但项目的实施将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提升产生积极影响。

五、项目合同风险提示

项目前期筹建和建设期间,受制于多方面的不确定性因素,存在项目审批迟缓建设期延误,不能按计划进度实施项目的风险;项目运营期间存在垃圾供应不足,垃圾服务费不能及时收取以及国家产业、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甲乙双方签署的《仙居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项目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18-111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的规模: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

●增持计划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由增持主体根据对喜临门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和二级市场波动情况独立判断买入时点和价格,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增持计划的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其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此前持股的基本情况:截止本公告日,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喜临门A股股份11,213,414股,占喜临门总股本的2.84%。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家居"或"公司")实际控制人顾江生与李东来、许晨华、许永海、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顾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顾家投资")、淳安千岛湖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嘉汇通")于2018年10月8日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书》,各方就收购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喜临门")达成一致行动:各方拟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协议转让等方式收购喜临门不超过30%的股权,其中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喜临门不超过5%的股权。顾江生、李东来、许晨华、许永海、宁波顾家投资、嘉汇通简称"一致行动人"。

基于上述收购意向,公司于2018年10月14日与喜临门控股股东绍兴华易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意向书》,公司或其指定的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为"顾家家居")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以单价不低于每股人民币15.20元,总价不低于人民币13.80亿元的价格(最终交易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符合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收购绍兴华易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喜临门合计不低于23%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披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签订股权转让意向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3)。

除上述股权转让意向书外,截止本公告日,一致行动人从二级市场持有喜临门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名称	增持数量(股)	增持金额(元)	增持比例(%)
李东来	1,743,874	20,028,392.89	0.44
许晨华	2,175,700	24,498,382.00	0.55
许永海	1,457,000	16,762,785.00	0.37
宁波顾家投资	769,000	10,076,976.00	0.19
嘉汇通	5,067,840	60,104,582.40	1.28
小计	11,213,414	131,471,118.29	2.84

二、通过二级市场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增持主体基于对喜临门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喜临门投资价值的认同以及公司与喜临门之间的产业协同效应。

2、增持股份种类:喜临门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

3、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

4、增持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由增持主体根据对喜临门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和二级市场波动情况独立判断买入时点和价格,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5、增持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

6、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后续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其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喜临门股份。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18-112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公司将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未满前,若因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需要使用募集资金时,公司将使用流动资金归还,确保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需要。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的归还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实施后续归还程序。详细内容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编号:2018-105、2018-106、2018-109)。

2018年10月25日,因募投项目进展需要,公司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5,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累计归还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5,000万元(含本次),其余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75,000万元募集资金将在到期日之前归还,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华通热力公告编号:2018-113号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0月19日分别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各位董事。

2、会议于2018年10月25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

4、会议由董事长赵一波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报告全文详见公司同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2、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修订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修订发布的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包括《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等三项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公司拟于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修订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本次执行新修订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有关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华通热力 公告编号:2018-114号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0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洪江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报告全文详见公司同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2、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修订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修订发布的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公司拟于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修订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监事会认为执行新修订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详见公司同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华通热力 公告编号:2018-115号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执行新修订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财政部修订发布了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包括《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等三项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于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修订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开展会计工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18年10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修订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议案》,现将本次执行新修订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概述

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修订内容主要包括:一是金融资产分类由现行"四分类"改为"三分类",减少金融资产类别,提高分类的客观性和有关会计处理的一致性;二是金融资产减值会计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以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揭示和防控金融资产信用风险;三是修订套期会计相关规定,使套期会计更加如实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执行新修订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有关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执行新修订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本次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执行新修订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

四、监事会意见

2018年10月25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修订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执行新修订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执行新修订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独立意见。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华通热力 公告编号:2018-119号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441号)文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实际发行价格每股8.5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56,8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9,185,534.5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7,614,465.41元。上述资金已于2017年9月12日全部到位,并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年9月12日"XYZH/2017BJA20506"号报告审验。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法》、

《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

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

2、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2017年9月,公司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按照协议约定,本公司在商业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保荐机构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募集资金专户存款的明细余额如下:

募投项目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万元)	截止本公告日余额(元)	备注
扩大供暖投资运营项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603186383	10,000.00	23,286.72	
节能改造工程项目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0683655	8,000.00	0.00	2018年10月24日销户
研发中心项目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0288000000097 7803	1,000.00	0.00	2018年10月16日销户
补充流动资金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5713332209027421	2,761.45	0.00	2018年10月22日销户
	合计	--	21,761.45	23,286.72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节能改造工程项目"专户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截至2018年10月24日,公司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开立的专用银行账户1101040160000683655的资金余额为12,559.36元(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为方便账户管理,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转入公司开立的一般账户,并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特此公告。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18-083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成,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全资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概述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郑州三晖互感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晖互感器")因业务发展需要,对其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经营范围:

标准互感器、电力互感器、高低压输配电设备及元器件的设计、生产、销售;电工仪器仪表、计算机及配套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经营范围:

标准互感器、电力互感器、高低压输配电设备及元器件、互感器配件、电气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配电箱的设计、生产、销售;电工仪器仪表、计算机及配套产品的销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公司于近日接到三晖互感器通知,三晖互感器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郑州三晖互感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747409445G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第五大街85号

法定代表人:于文彪

注册资本:叁仟陆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2003年03月03日

经营期限:2003年03月03日至2033年03月02日

经营范围:标准互感器、电力互感器、高低压输配电设备及元器件、互感器配件、电气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配电箱的设计、生产、销售;电工仪器仪表、计算机及配套产品的销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0696 证券简称:ST岩石 编号:2018-039

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五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牛基金")及一致行动人计划自2018年7月25日起6个月内,择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为本公司总股本的2%。

●截至2018年10月25日,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五牛基金及一致行动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共增持公司股份1,042,52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31%。

●风险提示:公司股份增持将逐步按计划完成,增持进度可能因资本市场情况变化存在不确定性。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五牛基金及一致行动人

(二)截至本公告日,五牛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110,023,39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2.31%。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五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牛基金")及一致行动人计划自2018年7月25日起6个月内,择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为本公司总股本的2%。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26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上海存硕实业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25日-2018年9月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517,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2%;五牛基金于2018年8月1日-2018年8月2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524,6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4%;

截至本通知日,五牛基金及一致行动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042,52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31%。

四、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五牛基金及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61 证券简称:神剑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4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刘志坚先生的函告,获悉刘志坚先生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用于个人融资补充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刘志坚	是	1,284	2018-10-24	至办理解除质押日止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53%	补充质押
合计		1,284				6.53%	

刘志坚先生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志坚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28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9%)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签订了《质押合同》,用于个人融资补充质押。刘志坚先生已于2018年10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质押登记手续。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刘志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652.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78%;刘志坚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4,386.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68%。

三、备查文件

1、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控股 公告编号:2018-123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股东补建先生于2018年10月25日通知公司,告知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与解除质押,相关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补建	是,为第一大股东	2,680	2018年10月24日	质押双方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日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61%	补充质押

以上质押是对补建先生于2017年10月30日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的股份质押业务的补充质押,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